



學勤於悟 教精於度

文 | 鍾景凱

從教四十餘載，感悟頗多，最深刻的莫過於此八字：“學勤於悟，教精於度”。

教與學是一個互動、互補、互長及互約的過程。我們的教學目標和教學主體是學生，而學生要真正掌握知識的真諦，不是靠教師的單向傳授，而是出於學生內心的感悟。

那麼，何謂知識的真諦呢？我認為，知識的真諦是蘊藏在廣泛知識之中帶有規律的精髓部分（如定律、法則等）。學生一旦感悟知識真諦後，不但可以解決同類知識的迷惑，更有助對其他知識真諦的掌握，即進行有效的遷移、擴展、延伸和理解……日積月累之後，隨着學生對知識真諦的感悟增多，他們就會逐步養成

觸類旁通、融會貫通的能力，成就一位善於思考、善於學習的學生。

平心而論，每個人（包括我們自己）回顧一下自己的學習、理解、掌握知識的過程，不難發現真正能使我們在知識迷惑之中茅塞頓開的不是靠他人的講授，而是靠我們自己內心的感悟。當然我們這樣理解教學，並不認為教師在教學過程中的作用不重要，而恰恰是認為教師的作用不可缺失，只不過是認為教師在教學過程中的作用是有限的，而不是無限的。教師在教學過程中，適時、適度的知識傳授與關鍵時候的點撥，充其量只能是學生內心感悟的鋪墊和引發；是學生真正掌握知識的外因，而對知



識感悟的內化過程必須由學生自己完成，他人（包括教師、家長）都無法替代。

在教學過程中，只具備有限作用的教師絕不可以無限地擴大自己的功能，更不可越俎代庖代替學生去感悟；應該相信學生完全可以靠自身的感悟來掌握知識真諦的。教師前期的知識鋪墊和點撥等外因，其作用只能通過學生的內化的內因而發揮！二者之間相輔相成、相得益彰；不可替代、不可偏廢！

而現實的教學實踐中，往往不乏出現這樣一番景象：有些教師對學生關心過度、好心有餘，企圖在教學上面面俱到、不留餘地，用包辦代替的方法把知識傳授給學生，他們的心地

雖然良好，但結果事與願違，換來的卻是南轅北轍的後果。我想，作為一個經過教育專業培訓的教師，應該懂得和遵循這個教學規律，如果用違背教學規律的方法去教你的學生，你不但會飽嘗失敗之痛，而且還會有一種負罪感，因為你的所謂善意行為卻在無意之中剝奪了學生的感悟機會；摧殘了學生的感悟能力！

我始終認為，教師的知識傳授和學生的知識積累都是十分重要。但這些知識只能是學生感悟知識真諦前的奠基與鋪墊，作為教師一定要把最後、最關鍵的一“關”留給學生，讓學生自己去徹悟！教師優劣不是給學生講全、講完整，而是要看你如何精確地把握留給學生感悟




的機會、時間及範圍；如何選擇不同的同學，給予不同的感悟廣度、深度、精度。我認為，這才是衡量教師教學水準高低的尺規。“教精於度”的意義就在於此！

為什麼接受同樣時間、同樣老師、同樣教學的學生，學習效果會有如此大的差異呢？我認為：關鍵是學生的探索精神不同、苦思冥想程度不同。探索、苦思上的差異會直接影響學生感悟的多少與深淺，也直接造成他們學習效果的差異。要使學生的學習效果提升，“勤”是關鍵，學生只有勤於思考了，才有可能演變成善於思考，才可能獲取更多的感悟。“學海無涯勤作舟”中的“勤”字，我們不能簡單、表面地理解為一般的學習勤奮，而是更注重於引導學生把勤奮花在勤思索、勤探究的刀刃上，“四兩撥千斤”，只有這樣引導學生勤奮，才能提高學生“勤奮”的含金量、才能使學生獲得更多感悟！



作為一名優秀教師應該多在提高學生“勤奮”含金量上下功夫！在教學過程中，善於誘導學生勤思索、勤探究，以恰到好處、點到為止的辦法，發掘學生的最大潛能，以便他們通過自己的反復思考獲得感悟。同時，學生也會在茅塞頓開的成功喜悅之中得到自信，久而久之逐步養成他們遇疑惑不放過，勤思索、勤探究的習慣，只有這樣，才能達到真正的教學的效果。

加強素質教育、減輕學生負擔並不是一句空話，更不是表面文章，倘若能在“學勤於悟，教精於度”這八個字上多下點功夫，我想也許會有點效果！

鍾景凱



原上海盧灣區教師進修學院副院長、《盧灣教育研究》常務副總編、中學高級教師。現已退休。